

**大冶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大冶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大冶市交通运输局
大冶市水利和湖泊局
大冶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大冶市农业农村局
大冶市卫生健康局
黄石市生态环境局大冶市分局**

关于大冶市 2025 年工程建设领域“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检查结果的通报

2025 年 7 月至 9 月，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依据《大冶市市场监管领域 2025 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计划》的工作要求，联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等七家行政监督部门，共同开展了 2025 年度工程建设领域“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检查工作。现将检查情况通报如下：

一、检查基本情况

依托湖北省“互联网+监管”“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系统，运用“综合查一次”检查机制，对 2024 年 8 月至 2025 年 6 月期间进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的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进行了联合检查，随机抽取项目 37 个，共发现问题 13 个。

二、检查发现主要问题

(一)招标人存在的问题。少数招标人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一是未严抓招标信息公开内容，如未将第三方费用支付的内容在招标文件中予以完整公示；二是未对招标文件进行严格审查，如招标文件未严格执行中小微企业优惠政策；三是未对招标档案加强管理，如已归档文件资料与对外发布招标文件信息不一致。

(二)代理机构存在的问题。部分代理机构未严格履行代理职责，一是对中小微企业优惠政策理解不全面，导致编制的招标文件存在瑕疵；二是未严格履行招标档案的整理职责，已归档文件资料与对外发布招标文件信息不一致；三是未严格落实招标文件信息公示制度，关于约定第三方费用支付的内容未在招标文件中予以完整公示。

三、检查项目具体情况

1. 2024 年度大冶市殷祖镇全域国土综合整治项目一期 EPC。招标人湖北董家口生态开发有限公司和代理机构湖北劲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在对外发布的招标文件“评标结果公示媒介”中未载明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违反了《省发改委关于印发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鄂发改公管〔2024〕351 号）相关规定。

2. S315 大冶市马叫（刘胜二）至汪家山段路面修复养护工程。招标人大冶市公路管理局和代理机构湖北昊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双方签订代理协议约定由第三方支付的内容未在招标文件中予以完整公示；在对外发布的招标文件“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中未载明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违反了《省发改委关于

印发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鄂发改公管〔2024〕351号）相关规定。

3. 大冶市高新区东港路路面维修刷黑工程。招标人大冶市公路管理局和代理机构黄石鸿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在对外发布的招标文件中约定了“向大冶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交易平台信息服务”的内容；对外发布的招标文件“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中未载明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违反了《关于取消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等有关事项的通知》（鄂发改价调〔2021〕202号）《省发改委关于印发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鄂发改公管〔2024〕351号）相关规定。

4. 大冶市2024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四标段。招标人大冶市农业农村局和代理机构湖北励勤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在对外发布的招标文件“评标结果公示媒介”未载明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违反了《省发改委关于印发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鄂发改公管〔2024〕351号）相关规定。

5. 大冶西南部独立矿区生态修复治理与利用工程配套红保线及西侧植被恢复项目。招标人大冶市金山店镇城镇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和代理机构湖北铭瑞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双方签订的代理协议约定由甲方或中标供应商按现行规定承担交易中心技术资料服务费，违反了《关于取消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等有关事项的通知》（鄂发改价调〔2021〕202号）关于取消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的相关规定。

6. 大冶市君山生态陵园建设项目（一期）EPC 项目。招标人大冶市福佑文化服务有限公司，代理机构湖北众力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该项目在定标过程中由招标人大冶市福佑文化服务有限公司委派其单位职工组成的定标委员会及定标监督小组成员共 7 人，每人参照评标专家劳务费的标准，收取了招标代理机构湖北众力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支付的定标劳务报酬，违反了《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2024 年 12 月 28 日相关人员已将费用退回。2025 年 1 月大冶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对大冶市福佑文化服务有限公司下达了《监管建议书》对代理机构湖北众力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进行约谈。

7. 铜绿山古铜矿遗址-VII号矿体2号、5号采矿遗址保护(第二次)项目。招标人大冶市铜绿山古铜矿遗址保护管理委员会和代理机构湖北任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对外发布的招标文件中约定工程款支付方式为“支付至已完成并经审核工作量的 75%”与国家财政部、住建部发布的《关于完善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有关办法的通知》关于提高建设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的政策不符。

8. 铜绿山古铜矿遗址-VII号矿体1号点展示提升工程。招标人大冶市铜绿山古铜矿遗址保护管理委员会和代理机构湖北任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对外发布的招标文件中约定工程款支付方式为“支付至已完成并经审核工作量的 75%”与国家财政部、住建部发布的《关于完善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有关办法的通知》关于提高建设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的政策不符。

9. 攀宇产业园配套设施建设项目（EPC）。招标人湖北冶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和代理机构安徽同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

外发布的招标文件中工程款付款方式表述不清晰，同时招标文件约定“留 3%余款作为保证金”与《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中小微企业降成本若干措施的通知》减少涉企保证金政策不符。

10. 大冶湖高新区长宁路劲牌消防站建设项目。招标人黄石大冶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和代理机构湖北众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在对外发布的招标文件中工程款支付方式表述不清晰，同时招标文件约定“留 3%余款作为保证金”违反了《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中小微企业降成本若干措施的通知》相关规定。

11. 攀宇产城融合、石洪甫还建楼电梯采购项目。招标人湖北大冶湖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和代理机构湖北广兴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在对外发布的招标文件中未明确定标办法，违反了《湖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评定分离实施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12. 大冶市新街小学校园改造工程（综合楼）施工项目。招标人大冶市新街小学，代理机构黄冈市宏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该项目招标人未办理施工许可证，同时招标人和代理机构对外发布的招标文件工程款支付方式表述不清晰，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九条《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13. 黄石临空经济区梅家窑道路建设工程。招标人黄石临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和代理机构黄石鸿立工程项目管理服务服务有限公司未对招标档案加强管理，已归档文件资料与对外发布招标文

件信息不一致，违反了《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相关规定。

四、工作要求

上述现象揭示了少数招标人主体责任落实不力，部分代理机构责任心不足、业务能力有待提升等问题。希望广大招标人、代理机构等交易市场主体以此为鉴，深刻学习领会《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严格遵循招标投标法规制度，全面、彻底地落实招标投标主体责任。针对“双随机、一公开”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举一反三，强化整改，查漏补缺，完善内控制度，规范参与我市招投标活动，共同推动我市招投标市场环境健康有序发展。

特此通报。

大冶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大冶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大冶市交通运输局



大冶市水利和湖泊局



大冶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大冶市农业农村局



大冶市卫生健康局



黄石市生态环境局大冶市分局

2025 年 11 月 10 日

1953. 12. 15.

